

蘇聯立法在蘇維埃國家 發展的第二階段中 怎樣促進國家基本職能的實現

費吉金著

時代出版社

蘇聯立法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階段中 怎樣促進國家基本職能的實現

(蘇聯) 費吉金著
清 河 譯

Г. И. Федыкин

РОЛЬ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С С С Р
В ОСУЩЕСТВЛЕНИИ
ОСНОВНЫХ ФУНКЦИЙ
СОВЕТ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ВО ВТОРОЙ ФАЗЕ
ЕГО РАЗВИТ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3

內容提要

本書以通俗的筆調，介紹蘇聯立法工作在一九三六年斯大林憲法制定後實現國家基本職能中所起的作用。它首先敘述蘇維埃立法的性質及根本法——蘇聯憲法的特點，繼分述蘇聯立法在實現保衛社會主義財產以防偷竊及侵吞、經濟組織與文化教育工作、保衛國家以防外來侵略等基本國家職能中所起的作用，最後指出切實遵守法律為共產主義建設獲得勝利的必要條件。書中對蘇聯各項重要法律的制定經過及內容重點皆有簡要敘述，讀之可對社會主義建成後的蘇聯立法工作獲得一個清晰的概念。

時代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45號

(北京東四錢糧胡同十四號)

新華書店發行

中央民族印刷廠印刷 北京第二裝訂生產合作社裝訂

1954年11月北京初版 1954年11月第1次印刷

開本：787×1079 1/32 印張：4

1—9,060册 0.9千字

目 次

第一章	序論	三
第二章	蘇聯立法是社會主義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的組成部分	七
	蘇維埃法律是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意志的反映	七
	蘇聯憲法是社會主義已獲得勝利和擴大社會主義民主的國家的根本法	一一
	蘇聯共產黨在發展蘇聯立法中的領導作用	二三
第三章	蘇聯立法在利用經濟法則為整個社會謀福利中的意義	三六
	蘇聯立法在實現保護社會主義財產以防盜竊和侵吞的職能中的作用	四四
	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的職能的產生	四四
	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的法律是新條件下革命法制的基礎	四六
	戰後時期與盜竊和侵吞人民財產者鬥爭的加強	四五
第四章	蘇聯立法在實現蘇維埃國家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職能中的作用	五二
	第二階段中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職能的發展	五七
	關於蘇聯國民經濟計劃的法律	五七
	蘇聯國家預算的法律和稅務立法	七二

第五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關於監督勞動尺度和消費尺度的立法	七七
關於公民私有財產權的立法	八一
關於國家鼓勵經濟和文化先進者的措施的立法	八五
蘇聯立法和勞動者的共產主義教育	八八
蘇聯立法在實現保衛國家以防外來侵略的職能中的作用	九四
蘇維埃國家是保衛勞動人民社會主義勝利果實以禦資本主義包圍的重要工具	九四
蘇聯關於加強陸軍和海軍的立法	九八
關於與間諜、破壞分子及蘇維埃祖國其他敵人進行鬥爭的蘇聯立法	一〇六
蘇聯法律是蘇聯人民對和平的堅強意志的表現	一一三
切實遵守蘇聯法律是蘇聯共產主義建設勝利的主要條件	一一七
蘇聯法律應用的階級性質	一二〇
蘇聯共產黨是實現蘇維埃法律的組織者	一二七

第一章 序論

從十月革命時起，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在其發展中經過了兩個主要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從十月革命起至消滅剝削階級為止的這一時期。

第二個階段，包括從消滅城鄉資本主義成分起到現在為止的這一時期。在第二個階段裏，蘇聯人民獲得了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完全勝利，將這項勝利固定在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中，並開始實現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任務。

蘇維埃國家的發展階段，不論是從社會經濟制度的發展上來說，或者從它的上層建築的發展上來說，都是一個整個的歷史階段。蘇維埃國家發展的主要階段是這樣一個歷史時期，其範圍是蘇維埃社會基礎及其生產關係的根本改造所決定的。蘇維埃國家在這整個時期中，解決着蘇維埃社會經濟制度在其發展的該階段上和資本主義包圍的存在下所決定的一項基本任務。蘇維埃國家的一切活動及其一切基本職能，都服從於解決該時期的這項基本任務。

蘇維埃國家的職能，是一切國家機關為實現國家在其發展的某一階段上的任務而進行的目標集中的積極活動的基本方針。

國家職能是由國家的本質，國家對其基礎服務所起的作用表現出來的。

在第一個階段裏，蘇維埃國家的基本任務是，鎮壓被推翻階級的反抗，組織國防以禦武裝干涉者的侵犯，恢復工業及農業，準備消滅資本主義成分的條件。

蘇維埃國家這項任務是由社會主義革命的本質產生的，社會主義革命必須消滅一切剝削，建立無產階級奪得政權以前從未有過的、新的社會主義經濟形式。這項任務是由蘇聯周圍存在着資本主義包圍而產生的。

蘇維埃政權必須戰勝資本主義包圍所積極支持的國內衰亡着的社會力量的瘋狂反抗，粉碎這種舊的社會力量。基本的任務也決定着蘇維埃國家在其發展的該階段上的基本職能。

在第一個階段中，我們的國家有兩種基本職能：第一種職能是鎮壓國內被推翻的階級，第二種職能是保衛國家防禦外來的侵略，蘇維埃國家當時還有其第三種職能，即國家機關的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但這種新職能在第一個階段中並沒有得到充分的發展。

蘇維埃國家在三十年代實現了農業的全盤集體化，在此基礎上消滅了最後的剝削階級——富農階級。這是一個極深刻的革命，照其結果來說，是與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具有同等意義的。

這是一個在鄉村裏消滅舊的資產階級經濟制度，並在那裏建立新的、社會主義制度的革命。

蘇維埃社會基礎及其階級結構的變更，決定了蘇維埃國家基本任務的變更。蘇維埃國

家進入了其發展的第二個主要階段。

蘇維埃國家在第二個階段中的基本任務是，在全國組織社會主義經濟，消滅資本主義成分的最後殘餘，組織文化革命，組織完全現代化的軍隊來保衛國家。

蘇維埃國家基本任務的變更也決定了它的職能的變更。國內武裝鎮壓的職能失去作用而消失了，因為決定必須實現這種職能的剝削階級已被消滅了。

代替鎮壓職能的是，國家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以防人民財富被盜竊和侵吞的職能。

國家的軍事防禦以防外來侵略的職能仍然完全保存，因而蘇維埃國家的武裝力量，以及捕捉和懲罰外國偵探機關派到我國來的間諜、兇手和暗害分子所必需的懲罰和偵查機關也都保存起來了。

國家機關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職能，都保存下來並獲得了充分的發展。

不論在第一個階段裏或第二個階段裏，蘇維埃國家的基本職能都是由它所有的一切機關來實現的。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執行機關和管理機關，法院和檢察機關——蘇維埃國家機構的所有這些環節，其使命都一無例外地是要解決蘇維埃國家的主要任務和職能。

蘇聯的立法，在一切蘇維埃國家機關實現蘇維埃國家基本任務和職能的工作中有着極重要的意義。

蘇維埃法律是由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制定的。這些法律是工人階級對社會的國家領導的反映和表現。

同時，蘇維埃法律是鞏固自己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的最重要工具之一，是實現蘇維埃國家基本任務和職能的最重要的槓桿。

本書就是要來研究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個階段中，主要是在一九三六年蘇聯新憲法通過後，全聯盟法律在實現蘇維埃國家基本任務和職能中的作用的問題。

第二章 蘇聯立法是社會主義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的組成部分

一 蘇維埃法律是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意志的反映

列寧說過，法律是「獲得勝利和掌握國家政權的階級意志的反映」^①。

反映在法律中的統治階級的意志，就成為國家的意志，人人必須服從的意志。

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與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而實現的各種過程的規律性的客觀科學法則不同，它是由國家按照人們的意志，按照社會中統治階級的意志而制定的，是符合於這些階級的政治觀點和法律觀點的。

現代資本主義各國內的法律，是按照資本主義壟斷組織的意志來制定的，這些國家的一切國家機關，包括立法機關在內，都從屬於這些組織。現代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律，反映着壟斷組織對最高利潤的追求。這些法律「允許」壟斷組織使勞動人民陷於失業和貧困，破產和餓死；這些法律「允許」帝國主義強盜們除了使本國大多數居民破產外，還去掠奪其他國家的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的人民。資本主義壟斷組織把法律利用來作為對其他國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一三卷，第二九八頁。

家，尤其是對愛好和平的國家組織間諜活動和破壞活動的一種工具，利用來作為進行掠奪戰爭政策的橫桿。美國在戰後時期所通過的塔夫脫—哈特萊法，麥卡倫—華爾特法，所謂「共同安全法」等等，就是這種法律的實例。

像這樣的法律，只是反映着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狹隘階級利益的，它和受這些壟斷組織剝削的社會大多數人們的利益是極端相反的。

蘇維埃法律是對社會實行國家領導的工人階級意志的反映。這些法律就是這項領導的一種工具。這些法律的階級本質就在於此。它和任何以人剝削人為基礎的社會的法律的根本區別就在於此。

蘇維埃法律是最高歷史形式的法律。蘇維埃法律是作為爭取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勝利的武器而產生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與歷史上所有的任何階級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相比是最高等級的生產關係類型。這些法律將這種勝利在法律上固定下來。蘇維埃法律不是為鞏固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及以此為基礎的人剝削人制度而服務的，相反地，它是為消滅這種私有制和人剝削人制度，把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改變為社會的財產，鞏固和發展擺脫剝削的工作者的友愛合作關係和社會主義互助關係而服務的。

蘇維埃法律是工人階級意志的反映。但是其中也反映着和固定着對消滅剝削、對社會主義制度和社會主義關係的勝利、對實現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感到同樣關切的

勞動農民和蘇維埃知識分子的意志和利益。蘇維埃國家在其發展的第一個階段上的法律反映了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的意志，也就是全國絕大多數人民的意志。消滅剝削階級以後，蘇維埃法律就成為全體蘇維埃人民的國家意志的反映，而蘇維埃人民在道義上和政治上是一致的，這種一致正是社會主義最偉大的成就。

蘇維埃法律中所反映的勞動人民意志的內容，歸根結底，還是由需要發展蘇維埃社會的物質生活及其生產關係所決定的。蘇維埃社會基礎的改變，由這些改變所規定的任務，即工人階級於某個歷史階段在其爭取建成共產主義鬥爭中所要解決的任務，階級鬥爭的性質和具體形式，也都決定蘇維埃立法的改變。

共產黨在我們祖國每個歷史發展階段上都將社會主義法律制度的鋒芒指向蘇維埃政權的死敵，教導工人階級和勞動農民利用社會主義法律制度的強大力量來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

黨教導我國工人階級和農民要把社會主義法律制度用來作爲鞏固工人階級和農民聯盟的工具，加強工人階級在這一聯盟中的領導作用的工具。

黨具體指示出：社會主義法律制度應當如何爲保護工農利益的事業，爲向勞動人民的階級敵人作鬥爭的事業而服務。

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個階段中蘇維埃社會經濟的多種多樣的結構，瘋狂反抗社會主義建設的剝削階級的存在，勞動人民爲在經濟中限制和排除資本主義成分而進行的激烈鬥

爭，都決定了這個時期中蘇維埃立法的特徵。

蘇維埃社會的經濟制度的改變，首先是農業全盤集體化的實現以及在此基礎上富農這一最後剝削階級的被消滅，使得蘇維埃立法有了重大的變化。蘇維埃國家廢止了以往所制定而已不適應新環境和新任務的法規，制定出由第二階段的基本任務、由國家在這個歷史時期的經濟發展的客觀規律性的特點所產生的法規。

但是蘇維埃國家之進入第二階段，並沒有引起廢除一切現行法律而代之以別種法律的必要。蘇維埃國家對很多以前所通過而現在繼續為鞏固社會主義制度積極服務的法律，仍保持其效力。

將爭取社會主義勝利時期所通過的蘇維埃法律保留下來並用來解決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任務，其根據是：蘇維埃社會的發展，不是用突變的方法，而是用漸變的方式；在社會主義社會裏，對舊的東西，不是單純地徹底廢除，而是使其適應新的東西改變自己的性質，只保存自己的形式；新的東西不是單純地消滅舊的東西，而是滲入舊的內部，改變它的性質和機能，不是打碎舊的形式，而是利用舊形式來發展新的東西。

在完成社會主義建設並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時期的蘇聯立法，是社會主義基礎上的上層建築，是這樣一種社會的基礎上的上層建築，在這個社會裏：

(甲) 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消滅了；生產資料是國家和合作社集體農莊兩種社會主義形式的財產。

(乙) 剝削階級消滅了；社會是由兩個友好的、擺脫剝削的階級組成的，這兩個階級間的聯盟發展為它們之間的友誼關係；城市與鄉村間和體力勞動與腦力勞動間利益的對立消滅了。

(丙) 根據「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公式實行產品分配。整個蘇維埃立法體系，其中包括我國的根本法——蘇聯憲法，是以社會主義原則，以蘇聯已爭得已實現的社會主義基本柱石為基礎的。

二 蘇聯憲法是社會主義已獲得勝利和擴大社會主義民主的國家的根本法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在非常第八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上所通過的蘇聯憲法，是蘇聯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並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時期的根本法。

新憲法把蘇聯勞動人民所爭取到的社會主義勝利固定起來。作為蘇聯根本法的憲法，它所固定起來的不是蘇聯社會主義社會制度或國家制度的任何一方面，而是社會主義的全部基本柱石和社會主義原則。它反映着社會主義制度下的生產關係的本質，這就是擺脫剝削的工作者友好合作和社會主義互助的關係。

蘇聯憲法確定了在新的歷史條件下政治和法律機關的組織和活動的原則，給與蘇維埃國家立法機關的活動以法律基礎。一切其他的法律都是按照憲法而通過的。

斯大林在非常第八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上關於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曾舉出憲法的六

個基本特點，這些特點說明憲法是反映着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三六年期間蘇聯經濟和社會政治生活方面一切變化的蘇維埃國家的根本法。

一、憲法是已走過的道路的總結，是已爭得的種種成就的總結，它是把已達到已爭得的種種成就登記起來，用立法手續固定起來。

二、構成蘇聯憲法主要基礎的是社會主義的原則，是已爭得已實現的社會主義基本柱石：對於土地、森林、工廠以及其他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剝削制和剝削階級的消滅；大多數人貧困和少數人奢侈揮霍現象的消滅；失業現象的消滅；勞動是每個有工作能力公民按「不勞動者不得食」這一公式履行的義務和光榮職責；勞動權；休息權；受教育權等等。

蘇聯憲法，就是依據於這些以及與此類似的社會主義柱石的，它反映着這些柱石，用立法手續把這些柱石固定起來。

三、憲法所依據的是：社會中已經沒有了對抗階級；社會是由兩個友愛階級，即工人和農民所組成；執掌政權的是這兩個勞動階級；對於社會的國家領導權（專政）屬於工人階級，即社會的先進階級；憲法所以需要，是為了把對於勞動人民愜意而有利的社會秩序固定起來。

四、蘇聯憲法具有深刻的國際主義性質。它所持的出發點，是認為一切民族和種族都完全平等。它所持的出發點，是認為各個民族和種族在膚色或語言，在文化水準或國家發

展水準方面的區別，以及其他任何區別，都不能成爲辯護民族不平等現象的根據。它所持的出發點，是認爲一切民族和種族，不管它們過去和現在狀況如何，不管它們強弱怎樣，都應在社會所有一切經濟生活、社會生活、國家生活及文化生活方面，享有同等的權利。

五、憲法的特點是一貫的徹底堅定的民主主義。它根本沒有什麼積極公民和消極公民之分，而認爲所有一切公民都是積極的。它不承認男性與女性，「久居者」與「暫居者」，有產者與無產者，受過教育者與未受過教育者有權利上的差別。它認爲所有一切公民都有平等權利。決定每個公民在社會上的地位的不是財產狀況，不是民族出身，不是性別，不是職位，而是各人的能力和各人的勞動。

六、憲法不以規定公民的形式權利爲限，而注重於保障這些權利的問題，實現這些權利的物質條件問題。

它不是簡單宣布公民權利平等。而是還用立法手續把剝削制度已被消滅的事實固定起來，把一切公民已擺脫任何剝削的事實固定起來，以保障公民權利平等。它不是簡單宣布勞動權，而是還用立法手續把在蘇維埃社會沒有危機的事實，把失業現象已被消滅的事實固定起來，以保證勞動權。它不是簡單宣布民主自由，而是還按立法手續，用一定物質條件來保證這些自由。因此，新憲法的民主主義，並不是一般「通常的」、「公認的」民主主義，而是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

蘇聯憲法是經過立法手續反映國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偉大統一，社會利益與個人利益

一致的文件。

社會主義社會制度在蘇聯的勝利，用立法手續在蘇聯憲法中固定下來了，在這種社會制度之下，社會主義生產的主要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滿足全社會不斷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

在社會機構條文中，憲法固定了蘇聯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生產資料轉為全民財產（國家財產）或為各集體農莊及各合作社財產（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在這些條文中也固定了蘇維埃國家竭力保護蘇聯公民由其創造性勞動得來的財產的個人所有權。完全適合於客觀的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特性的憲法，宣布蘇維埃國家整個經濟政策最主要的目的，是增進社會財富，並在這個基礎上不斷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水準。

憲法也固定了這項歷史事實，即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勞動不僅是光榮的事業，而且也是每個有勞動能力公民應盡的義務，社會滿足其成員不斷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同時嚴格執行按勞分配產品的社會主義原則。

蘇聯憲法確定着蘇維埃社會政治制度和法律系統的真正民主基礎。

蘇維埃人民，即新社會制度的建設者，是國家的全權主人。蘇維埃國家機關的整個體系都是建築在一貫的徹底堅定的社會主義民主主義原則上的。蘇聯憲法在確定某種機關的組成方式、機構、職權範圍、工作原則時，保證着勞動人民能廣泛地參加這些機關的工作，保證羣衆能經常監督這些機關的活動，確定國家所有機關和負責人都有切實執行蘇維埃政